

证券代码:600827 900823 证券简称:百联股份 1百联B股 公告编号:临2026-045

上海百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2月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6月17日-2027年6月16日
预计回购金额	30,000万元-3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用于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248,500 股
累计已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07%
累计已回购金额	9,989,336.00 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735 元/股 -809 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上海百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27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2026年6月17日召开的202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商业贷款专项贷款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回购金额10,000万元-20,000万元(均含本数),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2.48元/股(含本数),回购股份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回购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因公司将实施2026年年度权益分派,本次实际权益分派的A股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7月8日(B股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7月13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7月9日,根据相关规定,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由12.48元/股(含本数)调整为12.33元/股(含本数)。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28日、2026年6月18日、2026年6月27日、2026年7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临2026-026)、《2026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临2026-028)、《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临2026-036)、《2026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临2026-038)、《关于2026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临2026-039)。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2026年7月30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实施公司A股股份回购,回购股份数为1,248,500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7%,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人民币8.06元/股,最低价为人民币7.95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9,989,336.00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操作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和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百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600827 900823 证券简称:百联股份 百联B股 公告编号:临2026-044

上海百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估值提升计划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百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12个月每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其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0号——市值管理》的相关规定,属于应当及时制定估值提升计划的情形。本次估值提升计划经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 公司估值提升计划将围绕提升经营质量、积极实施现金分红、实施股份回购、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提高信息披露质量等方面,全面提升公司高质量发展,维护全体股东权益,促进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
- 本估值提升计划仅作为公司行为计划,不代表公司对业绩、股价、重大事件等任何指标或事项的承诺,公司业绩及二级市场表现受到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情绪等诸多因素影响,相关目标的实现情况存在不确定性。

一、估值提升计划的触发情形及审议程序

(一)触发情形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0号——市值管理》的相关规定,股票连续12个月每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其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即2026年7月1日至2026年4月14日每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2024年度经审计每股净资产11.02元,2026年4月15日至2026年6月30日每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2025年度经审计每股净资产11.43元,属于应当制定估值提升计划的情形。

(二)审议程序

2026年7月30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上海百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估值提升计划》,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估值提升计划的具体内容

(一)提升经营质量

围绕《上海都市消费中心城市建设》,公司将坚持转型升级、发展驱动,主动应对市场变革,深度融入国家战略布局,以打造新时代地标为锚点,聚焦优业态拓展,持续提升资产质量,深化“一体两翼”战略落地,同时,通过全链路运营提升,构建多元协同生态,推动供应链提质、场景升级、服务提升与数字化赋能,不断塑造消费体验,夯实核心产品竞争力,开拓高质量发展新路径。

公司将聚焦优业态,进一步完善产品品质、加速输出模式,提升拓展效率。加速奥莱、2X次文化、TX“潮流+策展”模式等优势业态项目布局,同时以百联聚享持续推动高能级经济的商业创新与模式迭代,构建多元融合生态,激发消费

费新动能,深化“文商旅体展”场景融合,提升商业生态竞争力,公司和银行打造第二增长曲线,以商业零售为核心主体,强化资产运营与资本运作协同,形成商业动能叠加资本势能的可持续发展力。

为推动百联股份和联华超市各自聚集资源,聚焦各自主业转型升级,进一步实现高质量发展,百联股份与控股股东百联集团有限公司拟将上海百联股份与联华超市股份有限公司4151%股权的受托管理,本次交易如获实施完成,有利于公司聚焦主业发展,实现价值重估,公司将进一步坚定收购发展核心业务,不断推动内在价值与市场市值同步提升,为持续迈向高质量发展奠定基础。有利于公司深耕核心业务,夯实发展根基,公司将进一步聚焦百货、购物中心、奥特莱斯等核心业态的创新发展与战略拓展,持续推进标杆商业焕新、新质供应链扩容、数智化建设等重点工作,加速资产赋能,培育新增增长点,更好助力上海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建。有利于公司进一步优化资产布局与资本结构,增强整体盈利能力,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终止受托管理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处于筹划阶段,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积极实施现金分红

公司将持续维护全体股东长远利益作为重要使命,坚持稳健经营与回馈股东并重的发展理念,在推动企业可持续发展的同时,持续优化投资者回报机制,切实保障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将继续依托扎实的经营业绩,精准响应长期价值投资者的核心关切,持续推行稳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一步稳固市场信心,切实提升投资者的获得感,努力构建企业与股东良性互动、互利共赢的长效发展格局。

(三)实施股份回购

公司2026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股本1,784,168,117股为基数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5元(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267,625,217.55元,占公司于2026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42.41%,同时,公司始终致力于构建长期、稳健、可持续的价回报机制,拟将公司于202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6年利润分配预案及2026年中期分红计划)的议案),公司于2026年度实施现金分红中,通过增加分红频次,增强现金分红稳定性与可持续性,坚定投资者对公司长期持股的信心,以持续、稳定的分红与广大股东共享发展成果。

基于对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价值的高度认可,为维护公司价值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未来盈利能力等因素,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A股普通股,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本次回购方案经公司202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注销以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本次回购是公司上市以来首次实施的股份回购,是公司增强投资者回报、提振市场信心的重要举措,所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注销,公司总股本相应减少,全体股东的每股收益和每股净资产均有望得到提升,在保障公司财务状况稳健的前提下,具有优化财务结构、提升股东回报的积极意义。公司将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回购,并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将严格遵守监管法律法规与行业规范性要求,持续提升升级投资者管理工作及综合服务水平,依托现有成熟多元的投资者管理体系,常态化优化管理机制与流程,通过业绩说明会、投资者接待日、线上问答、投资者热线等多种渠道畅通渠道,常态化开展投资者教育,专业、全面、全方位多层次的相关互动,助力投资者全面了解公司经营情况、业务布局与发展规划,有效传递公司在价值、持续提升市场认可度,增强投资者对公司长期发展的信心,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五)提升信息披露质量
公司将持续高度重视信息披露,立足投资者核心需求开展信息披露工作,为投资者开展价值评估、理性投资决策提供充分、有效的信息支撑。公司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加强信息披露上合规、准确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基础上,持续提升信息披露与相关信息的披露质量,不断提升信息披露针对性与有效性,切实保障全体投资者的知情权。

三、董事会对估值提升计划的说明

三、董事会对估值提升计划(以下简称“计划”)着力提升公司经营质量,结合公司规模、财务状况、市场环境等因素制定,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利于提升公司投资价值,实现公司高质

量可持续发展。

四、评估安排

公司属于长期股权投资情形,每年对估值提升计划的实施效果进行评估,评估后需要完善的,经董事会审议后进行披露。

公司股权激励长期激励情形会在会计年度,如日常平均净资产低于所在行业平均,公司将在年度业绩说明会中就估值提升计划的执行情况进行专项说明。

五、风险提示

本估值提升计划仅作为公司行为计划,不代表公司对业绩、股价、重大事件等任何指标或事项的承诺,公司业绩及二级市场表现受到宏观经济形势、行业政策、市场情绪等诸多因素影响,相关目标的实现情况存在不确定性。本估值提升计划中的相关数据,系基于公司对当前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市场环境、监管政策等条件和未来相关情况的合理预期所制定。若未来因相关因素发生变化导致本计划不再具备实施基础,则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对计划进行修正或者终止。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百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31日

股票简称:百联股份 百联B股 证券代码:600827 900823 编号:临2026-043

上海百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百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百联股份”)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6年7月30日(周四)上午10:30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审议一致通过以下议案:

一、《上海百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估值提升计划》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百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估值提升计划》(临2026-044)。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二、《关于对杭州百联奥特莱斯商业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为推动公司控股子公司杭州百联奥特莱斯商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奥莱”)进一步经营发展,公司拟对杭州奥莱单方面增资5.5亿元,杭州奥莱另一方股东杭州平谦道开发有限公司放弃优先认缴出资。本次增资完成后,杭州奥莱注册资本由35亿元增加至40亿元,公司同时杭州平谦道开发有限公司持股比例由85%变为94.17%。公司本次增资基于对杭州奥莱长期发展的信心,并充分评估杭州奥莱未来发展的资金需求。本次公司对杭州奥莱增资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上述议案经第十届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百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600279 证券简称:重庆港 公告编号:临2026-032号

重庆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 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保证责任。

重庆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2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2,000万元(含)且不超过3,000万元(含)的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于2026年7月28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28)。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第一个交易日(即2026年7月28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重庆港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577,394,762	46.68%
2	国联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176,965,618	14.91%
3	重庆万州港口(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1,826,500	1.94%
4	赵波	16,910,038	1.42%
5	徐开东	10,158,000	0.86%
6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9,089,786	0.77%
7	杜涌山	6,130,400	0.52%
8	赵宇峰	5,883,503	0.50%
9	毛彬彤	5,303,701	0.46%
10	张小红	3,000,000	0.25%

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重庆港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577,394,762	46.68%
2	国联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176,965,618	14.91%
3	重庆万州港口(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1,826,500	1.94%
4	赵波	16,910,038	1.42%
5	徐开东	10,158,000	0.86%
6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9,089,786	0.77%
7	杜涌山	6,130,400	0.52%
8	赵宇峰	5,883,503	0.50%
9	毛彬彤	5,303,701	0.46%
10	张小红	3,000,000	0.25%

特此公告

重庆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600279 证券简称:重庆港 公告编号:临2026-031号

重庆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重庆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上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5条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因第9.8.1条第一款第(二)项至第(五)项规定情形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公司应当至少每月被发布1次提示性公告,并分段披露涉及事项的解决进展情况”,公司将每月披露一次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提示相关风险。

公司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关情况

因公司于2024年度内部控制被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上市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本所对其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三)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未按期披露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的规定,公司股票自2026年4月30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二、公司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所采取的措施及实施保障

2023年7月至2025年1月期间,公司时任董事长吴启权控制的珠海市泰利股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通过第三方占用公司资金,关联方无法追回上述占用资金,关联方资金占用期间为公司支付资金占用利息1,589.98万元。截至2025年9月26日,公司收到关联方支付的资金占用利息2,158.98万元。

公司按照董事会关于非标准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说明落实各项措施,针对《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指出的问题,公司成立专项整改小组,联合公司相关部门开展全面自查,就《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指出的缺陷

落实整改,聚焦内部控制关键环节,通过内部协同监督深入排查潜在风险。

公司2024年度内控重大缺陷事项已经整改完毕。2026年年初,公司针对2025年公司内部控制的建立和实施情况进行了梳理,编制了《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北京德恒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独立、客观、公正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认为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三、其他说明

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5年12月26日对公司立案。2026年7月1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0),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编号:〔2026〕13号),本次收到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涉及的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及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其他风险警示情形和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公司于2026年7月1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审计机构变更事项及非标准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的议案》,公司2025年度审计报告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涉及的事项的影响均已消除,北京德恒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德恒国际”)出具了专项审计报告。具体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21日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审计报告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及德恒国际出具的各项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838 证券简称:广东宏大 公告编号:2026-038

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董事长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30日收到公司董事长洪洪青先生《关于提议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洪洪青先生提议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具体内容如下:

一、提议人的基本情况及提议原因

1.提议人:公司董事长洪洪青先生
2.提议时间:2026年7月30日
3.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及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为保障公司全体股东权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稳定及提升公司价值,公司董事长洪洪青先生提议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票,回购股份在未来适宜时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二、提议内容

-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 2.回购股份用途:上述股份在未来适宜时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如公司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三年内未实施上述用途,或回购的股份未全部用于上述用途,未使用的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调整,则相关回购方案调整实施的政策支持。
- 3.回购股份的价格: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回购。
- 4.回购股份的价格:回购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

价的150%,具体以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为准。

5.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含)。

6.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7.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并应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具体以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为准。

8.提议人在提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洪洪青先生在本次提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9.提议人在回购期间增持计划的说明
洪洪青先生目前在公司期间无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后续有相关增持计划,其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提议人承诺
提议人洪洪青先生承诺将积极推动公司尽快召开董事会审议回购股份事项。

七、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上述提议及时制定合理可行的回购股份方案,同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回购股份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600192 证券简称:佳通 公告编号:临2026-023

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公司股改进展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 本公司在近一个月内不能被股改方案,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目前,本公司提出股改方式的非流通股股东持股数未达到《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规定的三分之二的界限。
- 一、目前本公司流通股股东改改决议情况
目前,节前流通股股东的非流通股股东有0家,其持股比例占流通股股份总数比例为0%,尚未达到《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规定的三分之二的界限。

目前,本公司未能进行股改的原因是:尚无确定的股改方案。

目前,尚未书面同意股改的非流通股股东有70家,其未明确同意股改的主要原因因是:尚无确定的股改方案。

二、公司股改保荐机构情况

目前,本公司尚未与保荐机构签订股改保荐合同。

三、保密及董事责任

本公司全体董事确认并已知晓告知相关当事人,按照《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第七条等的规定履行保密义务。

本公司全体董事保证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4月修订)第224条等的规定及时披露股改相关事项。

本公司全体董事确认已知《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对未按规定披露信息、内幕交易等的罚则。

特此公告。

A股代码:600015 A股简称:华夏银行 编号:2026-023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银行”)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书面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6年7月2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表决截止日期为2026年7月29日。会议应发出书面传签表15份,实际发出书面传签表15份,在规定时间内收到有效表决票15份,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有效,经与会董事审议,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组织管理层成员签订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三个要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魏刚、刘瑞新回避表决。
董事会议授权董事长与经理层成员签订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的“三个要件”,同意年度经营业绩责任书、任期经营业绩责任书和岗位聘任协议。今后如遇经理层成员发生变动,或年度和任期责任书指标发生调整,涉及需重新签订“三个要件”的情况,统一由董事会授权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对相关事宜进行审议。

二、审议并通过了《华夏银行2025年度内控体系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会议书面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监管通报及整改情况的报告。

特此公告。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000090 证券简称:天健集团 公告编号:2026-61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季度建筑业经营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的规定,现将公司2026年第二季度的建筑业经营情况公布如下,供投资者参考。

一、总体情况

序号	业务模式	2026年4-6月 新签订单		截至2026年6月30日 累计已签约未开工订单金额		已中标签约订单	
		数量(个)	金额(万元)	数量(个)	金额(万元)	数量(个)	金额(万元)
1	施工业务	33	142,444.24	194	1,332,422.77	3	113,193.69
2	养护业务	12	17,694.07	42	56,417.43	8	9,265.07
	小计	45	160,138.31	236	1,388,840.2	11	122,458.76

以上数据仅为非经营统计,最终以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为准。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31日